

证券代码：874047

证券简称：交大铁发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 15:00—2025 年 3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47	交大铁发	2025 年 3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189 号 F 区 17 栋 1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职责权限，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 2024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以及 2025 年工作开展重点，编制了《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根据 2024 年度监事会运作情况，已编制《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编制了《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六）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390 号）（公告编号：2025-018）。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内容编制了《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资本市场规划，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和计划，编制了《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顺利开展，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专业、合规、高效的良好合作基础，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全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所需，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全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四）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该次发行上市决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拟将上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延长后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五）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拟将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延长后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除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十五）。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9:00-14: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189 号 F 区 17 栋 101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鲜芸 028-6237370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